

2016

[2017]G16043810055

---

1-2

2016

3-5

2016

[2017]G16043810055

2016

127

2016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东材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附件：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冼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关文源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6

127

2016

1 2015 1 26  
51%

2 2015 2 13

133,447,978.10

51%

1

2015-2017

2,800

3,300

4,200

10,300

1 ———

2

2015-2017

)

1

:

=

72.56%

=

72.56%

43.41% 29.46% 27.13%

2017

30

2

20%-30%

**2016**

2016

[2017]G16043810011

2016

46,009,813.26

60,005,899.20

2016

61,000,000.00

994,100.80

98.37%